

2022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我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2022年以来，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和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抓住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这条主线，把握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牢记“国之大者”，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广州市检察机关工作质量建设年司法救助工作方案》等各项工作部署，依法能动履职，转变司法救助理念，完善司法救助机制，以求极致的精神开展各项工作，提高检察为民实效，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二）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指引》、《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我院申

报入库司法救助资金项目。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通过持续设立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进行司法救助，从经济上帮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是社会效益完成情况达 100%，救助满意度达 95%，救助发放及时率达 100%，资助申请及时处理率达 100%，错案案件比率小于 5%，办理案件完成率达 100%。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 103.0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3.0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103.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7%。

（五）项目实施情况

设立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金额调整按规定履行向广州市财政局履行报批手续，按照法律要求发放司法救助资金。2022 年我院深入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专项活动，将贫困户、未成年人、残疾人作为重点救助对象，积极引入民政救助、心理疏导等多种救助形式，

构建专业化长效救助模式。项目的实施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司法救助资金项目属于 2022 年我院部门预算中的司法救助金项目的二级项目。该项目通过入库申报、预算审核、项目实施和项目评价阶段。项目的主要开支内容为救助金。

我院依据 2022 年公开的部门预算重点项目，按照市财政相关规定和我院实际情况，对市财政重点项目进行二次分配，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展开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额度拨付、绩效自评等工作，资金使用规范，监督管理到位，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通过设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类绩效指标，进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我院依据司法救助资金项目实际情况，建立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类绩效一级指标。其中，产出包括质量和时效 2 个二级指标，效益包括可持续影响 1 个二级指标，满意度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个二级指标。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三级指标及年度指标值具体如下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错案案件比率	<5%
			办理案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资助申请及时处理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完成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司法救助资金自评得分 99.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经费使用规范，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基本合理，较全面地考核项目产出及效益，达到年度设定目标，但也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本身匹配性不足、社会效益只有定性描述，缺乏量化指标的情形。

（二）项目绩效分析

通过持续设立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进行司法救助，从经济上帮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1.错案案件比率：小于年度指标值 5%，错案案件比率低。

2.办理案件完成率：达到年度指标值 100%，办理案件完成率高。

3.救助发放及时率：达年度指标值 100%，救助发放及时率高。

4.资金申请及时处理率：达年度指标值 100%，资金申请及时处理率高。

5.社会效益完成情况：通过司法救助的形式，取得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6.救助对象满意度：超年度指标值 95%，救助对象满意度高。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2022 年我院办结司法救助案件 64 件，救助对象 75 人，发放救助决定金 103 万余元，同比上升 700%，司法救助率 3.8%。办理的司法救助案件数和司法救助率均位居全市基层检察院前列。

主要工作举措及成效如下：

（一）建立完善司法救助线索机制。根据部门《2021 年工作情况及 2022 年工作安排》，向院党组提交一个关于探索建立全院司法救助线索搜集机制的议题报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内部协作规定（试行）》（提交审议稿）有关情况。院党组审议通过了该规定。在院党组高度重视下，

初步形成司法救助工作全院“一盘棋”格局。

（二）做好思想发动工作。院领导的带头示范，是最好的动员。党组书记、检察长陈焯霖同志承办的刘某某等三人涉嫌抢劫一案时，认为被害人父母的困难情形，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引导家属向法院提交申请材料，并将救助线索移送控申部门。2月28日，我院举办“质量建设年”第四场讲座（关于国家司法救助的五个W），对全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三）拓宽救助线索来源。在院领导的重视下，全院各部门认真落实《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内部协作规定（试行）》，刑检部门围绕司法救助案件主要来源的七类刑事案件逐一进行排查倒查，确保线索不遗漏不错过，2022年以来刑检部门移送救助线索89件，同比去年增加330%。第六检察部积极主动排查救助线索，在工作中发现个别案件可能存在救助线索后，及时反馈有关情况。第六检察部加强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区法院、区公安分局相关部门联系，积极宣传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情况，主动挖掘司法救助线索。上半年区法院为我们提供了两条司法救助线索，取得良好效果。

（四）探索建立横向联合救助机制。开展横向联合救助的主要为两类案件，一类是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对于涉法涉诉信

访人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且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国家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的，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主动报请区委政法，探索建立与区委政法委开展联合救助工作长效机制，促进区域社会矛盾化解的同时缓解救助资金预算压力。另一类是需要跨地区协调开展多元救助的案件，如我院办理的未成年人杨某某司法救助一案，通过主动联系救助申请人所在地湖南新宁县人民检察院开展联合救助，增强该院协调社会救助工作的积极性，努力实现该案中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无缝衔接衔接。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本身匹配性有待加强；

（二）社会效益只有定性描述，缺乏量化指标。

六、相关建议

（一）政策方面建议。

无

（二）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持续性做好司法救助案件办理工作。一是进一步拓宽司法救助线索来源。在已有的基础上，加强与区法院执行部门联系，积极挖掘司法救助线索。二是创新思维，灵活救助。根据高检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权威解读，

拟对下列对象开展救助：（1）刑事案件受害人因受到犯罪侵害丧失劳动力，依靠其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或者其赡养、扶养、抚养的其他人；（2）主要依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抚养、扶养、赡养的近亲属是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失去生活来源、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

（三）绩效管理方面建议。

不断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加强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本身匹配性，加强社会效益指标的量化指标描述。明确绩效目标，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组织预算编制及申报人员系统学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聘请第三方专家进行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提升部门预算编制人员绩效指标选取、目标值设定的能力。

（四）其他方面建议。

无